

传曰：“视之不明，是谓不哲，厥咎舒，厥罚恒奥，厥极疾。时则有草妖，时则有羸虫之孽，时则有羊祸，时则有目疴，时则有赤眚赤祥。惟水沴火。”

“视之不明，是谓不哲”，哲，知也。《诗》云：“尔德不明，以亡陪亡卿；不明尔德，以亡背亡仄。”言上不明，暗昧蔽惑，则不能知善恶，亲近勾，长同类，亡功者受赏，有罪者不杀，百官废乱，失在舒缓，故其咎舒也。盛夏日长，暑以养物，政弛缓，故其罚常奥也。奥则冬温，春夏不和，伤病民人，故极疾也。诛不行则霜不杀草，繇臣下则杀不以时，故有草妖。凡妖，貌则以服，言则以诗，听则以声。视则以色者，五色物之大分也，在于眚祥，故圣人以为草妖，失秉之明者也。温奥生虫，故有羸虫之孽，谓螟螣之类当死不死，未当生而生，或多于故而为灾也。刘歆以为属思心不容。于《易》，刚而包柔为“离”，“离”为火为目。羊上角下蹄，刚而包柔，羊大目而为精明，视气毁故有羊祸。一曰，暑岁羊多疫死，及为怪，亦是也。及人，则多病目者，故有目疴。火色赤，故有赤眚赤祥。凡视伤者病火气，火气伤则水沴之。其极疾者，顺之，其福曰寿。刘歆视传曰有羽虫之孽，鸡祸。说以为于天文南方喙为鸟星，故为羽虫；祸亦从羽，故为鸡；鸡于《易》自在“巽”。说非是。庶征之恒奥，刘向以为《春秋》亡冰也。小奥不书，无冰然后书，举其大者也。京房《易传》曰：“禄不遂行兹谓欺，厥咎奥，雨雪四至而温。臣安禄乐逸兹谓乱，奥而生虫。知罪不诛兹谓舒，其奥，夏则暑杀人。冬则物华实。重过不诛，兹谓亡征，其咎当寒而奥六日也。”

桓公十五年“春，亡冰”。刘向以为周春，今冬也。先是，连兵邻国，三战而再败也，内失百姓，外失诸侯，不敢行诛罚，郑伯突篡兄而立，公与相亲，长养同类，不明善恶之罚也。董仲舒以为象夫人不正，阴失节也。

成公元年“二月，无冰”。董仲舒以为方有宣公之丧，君臣无悲哀之心，而炀阳，作丘甲。刘向以为时公幼弱，政舒缓也。

襄公二十八年“春，无冰”。刘向以为先是公作三军，有侵陵用武之意，于是邻国不和，伐其三鄙，被兵十有余年，因之以饥馑，百姓怨望，臣下心离，公惧而弛缓，不敢行诛罚，楚有夷狄行，公有从楚心，不明善恶之应。董仲舒指略同。一曰，水旱之灾，寒暑之变，天下皆同，故曰“无冰”，天下异也。桓公杀兄弑君，外成宋乱，与郑易邑，背畔周室。成公时，楚横行中国，王札子杀召伯、毛伯，晋败天子之师之贸戎，天子皆不能讨。襄公时，天下诸侯之大夫皆执国权，君不能制。渐将日甚，善恶不明，诛罚不行，周失之舒，秦失之急，故周衰亡寒岁，秦灭亡奥年。

武帝元狩六年冬，亡冰。先是，比年遣大将军卫青、霍去病攻祁连，绝大幕，穷追单于，斩首十余万级，还，大行庆赏。乃闵海内勤劳，是岁遣博士褚大等六人持节巡行天下，存赐鳏寡，假与乏困，举遗逸独行君子诣行在所。郡国有以为便宜者，上丞相、御史以闻。天下咸喜。

昭帝始元二年冬，亡冰。是时上年九岁，大将军霍光秉政，始行宽缓，欲以说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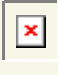
僖公三十三年“十二月，陨霜不杀草”。刘歆以为草妖也。刘向以为今十月，周十二月。于《易》，五为天位，君位，九月阴气至，五通于天位，其卦为“剥”，剥落万物，始大杀矣，明阴从阳命，臣受君令而后杀也。今十月陨霜而不能杀草，此君诛不行，舒缓之应也。是时，公子遂颛权，三桓始世官，天戒若曰，自此之后，将皆为乱矣。文公不寤，其后遂杀子赤，三家逐昭公。董仲舒指略同。京房《易传》曰：“臣有缓兹谓不顺，厥异霜不杀也。”

《书序》曰：“伊陟相太戊，亳有祥桑穀共生。”传曰：“俱生乎朝，七日而大拱。伊陟戒以修德，而木枯。”刘向以为殷道既衰，高宗承敝而起，尽凉阴之哀，天下应之，既获显荣，怠于政事，国将危亡，故桑穀之异见。桑犹丧也，穀犹生也，杀生之秉失而在下，近草妖也。一曰，野木生朝而暴长，小人将暴在大臣之位，危

亡国家，象朝将为虚之应也。

《书序》又曰：“高宗祭成汤，有蜚雉登鼎耳而雊。”祖己曰：“惟先假王，正厥事。”刘向以为雉雊鸣者雄也，以赤色为主。于《易》，“离”为雉，雉，南方，近赤祥也。刘歆以为羽虫之孽。《易》有“鼎卦”，鼎，宗庙之器，主器奉宗庙者长子也。野鸟自外来，入为宗庙器主，是继嗣将易也。一曰，鼎三足，三公象，而以耳行。野鸟居鼎耳，小人将居公位，败宗庙这祀。野木生朝，野鸟入庙，败亡之异也。武丁恐骇，谋于忠贤，修德而正事，内举傅说，授以国政，外伐鬼方，以安诸夏，故能攘木、鸟之妖，致百年之寿，所谓“六沴作见，若是共御，五福乃降，用章于下”者也。一曰，金沴木曰木不曲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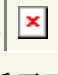
僖公三十三年“十二月，李梅实”。刘向以为周十二月，今十月也，李梅当剥落，今反华实，近草妖也。先华而后实，不书华，举重者也。阴成阳事，象臣颛君作威福。一曰，冬当杀，反生，象骄臣当诛，不行其罚也。故冬华者，象臣邪谋有端而不成，至于实，则成矣。是时僖公死，公子遂颛权，文公不寤，后有子赤之变。一曰，君舒缓甚，奥气不臧，则华实复生。董仲舒以为李梅实，臣下强也。记曰：“不当华而华，易大夫；不当实而实，易相室。”冬，水王，木相，故象大臣。刘歆以为庶征皆以虫为孽，思心羸虫孽也。李梅实，属草妖。

惠帝五年十月，桃李华，枣实。昭帝时，上林苑中大柳树断仆地，一朝起立，生枝叶，有虫食其叶，成文字，曰“公孙病已立”。又，昌邑王国社有枯树复生枝叶。眭孟以为，木阴类，下民象，当有故废之家公孙氏从民间受命为天子者。昭帝富于春秋，霍光秉政，以孟妖言，诛之。后昭帝崩，无子，征昌邑王贺嗣位，狂乱失道，光废之，更立昭帝兄卫太子之孙，是为宣帝。宣帝本名病已。京房《易传》曰：“枯杨生，枯木复生，人君亡子。”

元帝初元四年，皇后曾祖父济南东平陵王伯墓门梓柱卒生枝叶，上出屋。刘向以为王氏贵盛，将代汉家之象也。后王莽篡位，自说之曰：“初元四年，莽生之岁也，当汉九世火德之厄，而有此祥兴于高祖考之门。门为开通，梓犹子也，言王氏当有贤子开通祖统，起于柱石大臣之位，受命而王之符也。”

建昭五年，兖州刺史浩赏禁民私所自立社。山阳橐茅乡社有大槐树，吏伐断之，其夜树复立其故处。成帝永始元年二月，河南街邮樗树生支如人头，眉、目、须皆具亡发、耳。哀帝建平三年十月，汝南西平遂阳乡柱仆地，生支如人形，身青黄色，面白，头有须发，稍长大，凡长六寸一分。京房《易传》曰：“王德衰，下人将起，则有木生为人状。”

哀帝建平三年，零陵有树僵地，围丈六尺，长十丈七尺。民断其本，长九尺余，皆枯。三月，树卒自立故处。京房《易传》曰：“弃正作淫，厥妖木断自属。妃后有颛，木仆反立，断枯复生。天辟恶之。”

光帝永光二年八月，天雨草，而叶相结，大如弹丸。平帝元始三年正月，天雨草，状如永光时，京房《易传》曰：“君吝于禄，信衰贤去，厥妖天雨草。”

昭公二十五年“夏，有雉鹤来巢”。刘歆以为，羽虫之孽“其色黑，又黑祥也，视不明、听不聪之罚也。刘向以为，有蜚有蚋不言来者，气所生，所谓眚也；雉鹤言来者，气所致，所谓祥也。雉鹤，夷狄穴藏之禽，来至中国，不穴而巢，阴居阳位，象季氏将逐昭公，去宫室而居外野也。雉鹤白羽，旱之祥也；穴居而好水，黑色，为主急之应也。天戒若曰，既失众，不可急暴；急暴，阴将持节阳以逐尔，去宫室而居外野矣。昭不寤，而举兵围季氏，为季氏所败，出奔于齐，遂死于外野。董仲舒指略同。

景帝三年十一月，有白颈乌与黑乌群斗楚国吕县，白颈不胜，堕泗水中，死者数千。刘向以为近白黑祥也。时楚王戊暴逆无道，刑辱申公，与吴王谋反。乌群斗者，师战之象也。白颈者小，明小者败也。堕于水者，将死水地。王戊不寤，遂举兵应吴，与汉大战，兵败而走，至于丹徒，为越人所斩，堕死于水之效也。京房《易传》曰：“逆亲亲，厥妖白黑乌斗于国。”

昭帝元凤元年，有乌与鹊斗燕王宫中池上，乌堕池死，近黑祥也。时燕王旦谋为乱，遂不改寤，伏辜而死。楚、燕皆骨肉藩臣，以骄怨而谋逆，俱有乌鹊斗死之祥，行同而占合，此天人之明表也。燕一乌鹊斗于宫中而黑者死，楚以万数斗于野外而白者死，象燕阴谋未发，独王自杀于宫，故一乌水色者死，楚炘阳举兵，军师大败于野，故众乌金色者死，天道精微之效也。京房《易传》曰：“专征劫杀，厥妖乌鹊斗。”

昭帝时有鸛鹇或曰秃鹇，集昌邑王殿下，王使人射杀之。刘向以为，水鸟色青，青祥也，时，王驰骋无度，慢侮大臣，不敬至尊、有服妖之象，故青祥见也。野鸟入处，宫室将空。王不悟，卒以亡。京房《易传》曰：“辟退有德，厥咎狂，厥妖水鸟集于国中。”

成帝河平元年二月庚子，泰山山桑谷有**雉**焚其巢。男子孙通等闻山中群鸟**雉**声，往视，见巢然，尽堕地中，有三**雉**穀烧死。树大四围，巢去地五丈五尺。太守平以闻。**雉**色黑，近黑祥，贪虐之类也。《易》曰：“鸟焚其巢，旅人先笑后号咷。”泰山，岱宗，五岳之长，王者易姓告代之处也。天戒若曰，勿近贪虐之人，听其贼谋，将生焚巢自害其子绝世易姓之祸。其后，赵蜚燕得幸，立为皇后，弟为昭仪，姊妹专宠，闻后宫许美人，曹伟能生皇子也，昭仪大怒，令上夺取而杀之，皆并杀其母。成帝崩，昭仪自杀，事乃发觉，赵后坐诛。此焚巢杀子后号咷之应也。一曰，王莽贪虐而任社稷之重，卒成易姓之祸云。京房《易传》曰：“人君暴虐，鸟焚其舍。”

鸿嘉二年三月，博士行大射礼，有飞雉集于庭，历阶登堂而雉。后雉又集太常、宗正、丞相、御史大夫、大司马车骑将军之府，又集未央宫承明殿屋上。时大司马车骑将军王音、待诏宠等上言：“天地之气，以类相应，谴告人君，甚微而著。雉者听察，先闻雷声，故《月令》以纪气。经载高宗雉雉之异，以明转祸为福之验。今雉以博士行礼之日大众聚会，飞集于庭，历阶登堂，万众睢睢，惊怪连日。径历三公之府，太常宗正典宗庙骨肉之官，然后入宫。其宿留告晓人，具备深切，虽人道相戒，何以过是！”后帝使中常侍晁闾诏音曰：“闻捕得雉，毛羽颇摧折，类拘执者，得无人为之？”音复对曰：“陛下安得亡国之语？不知谁主为佞谄之计，诬乱圣德如此者！左右阿谀甚众，不待臣音复谄而足。公卿以下，保位自守，莫有正言。如令陛下觉寤，惧大祸且至身，深责臣下，绳以圣法，臣音当先受诛，岂有以自解哉！今即位十五年，继嗣不立，日日驾车而出，失行流闻，海内传之，甚于京师。外有微行之害，内有疾病之忧，皇天数见灾异，欲人变更，终已不改。天尚不能感动陛下，臣子何望？独有极言待死，命在朝暮而已。如有不然，老母安得处所，尚何皇太后之有！高祖天下当以谁属乎！宜谋于贤知，克己复礼，以求天意，继嗣可立，灾变尚可销也。”

成帝绥和二年三月，天水平襄有燕生爵，哺食至大，俱飞去。京房《易传》曰：“贼臣在国，厥咎燕生爵，诸侯销。”一曰，生非其类，子不嗣世。

史记鲁定公时，季桓子穿井，得土缶，中得虫若羊，近羊祸也。羊者，地上之物，幽于土中，象定公不用孔子而听季氏，暗昧不明之应也。一曰，羊去野外而拘土缶者，象鲁君失其所而拘于季氏，季氏亦将拘于家臣也。是岁，季氏家臣阳虎囚季桓子。后三年，阳虎劫公伐孟氏，兵败，窃宝玉大弓而出亡。

《左氏传》鲁襄公时，宋有生女子赤而毛，弃之堤下，宋平公母共姬之御者见而收之，因名曰弃。长而美好，纳之平公，生子曰佐。后宋臣伊戾谗太子痤而杀之。先是，大夫华元出奔晋，华弱奔鲁，华臣奔陈，华合比奔卫。刘向以为时则火灾赤眚之明应也。京房《易传》曰：“尊卑不别，厥妖女生赤毛。”

惠帝二年，天雨血于宜阳，一顷所，刘向以为赤眚也。时又冬雷，桃李华，常奥之罚也。是时，政舒缓，诸吕用事，谗口妄行，杀三皇子，建立非嗣，及不当立之王，退王陵、赵尧、周昌。吕太后崩，大臣共诛灭诸吕，僵尸流血。京房《易传》曰：“归狱不解，兹谓追非，厥咎天雨血；兹谓不亲，民有怨心，不出三年，无其宗人。”又曰：“佞人禄，功臣僇，天雨血。”

哀帝建平四年四月，山阳湖陵雨血，广三尺。长五尺，大者如钱，小者如麻子。后二年，帝崩。王莽擅朝，诛贵戚丁、傅，大臣董贤等皆放徙远方，与诸吕同象，诛死者少，雨血亦少。

传曰：“听之不聪，是谓不谋，厥咎急，厥罚恒寒，厥极贫。时则有鼓妖，时则有鱼孽，时则有豕祸，时则有耳疴，时则有黑眚黑祥。惟火沴水。”

“听之不聪，是谓不谋”，言上偏听不聪，下情隔塞，则不能谋虑利害，失在严急，故其咎急也。盛冬日短，寒以杀物，政促迫，故其罚常寒也。寒则不生百谷，上下俱贫，故其极贫也。君严猛而闭下，臣战栗而塞耳，则妄闻之气发于音声，故有鼓妖。寒气动，故有鱼孽。雨以龟以孽，龟能陆处，非极阴也；鱼去水而死，极阴之孽也。于《易》，“坎”为豕，豕大耳而不聪察，听气毁，故有豕祸也，一曰，寒岁豕多死，及为怪，亦是也。及人，则多病耳者，故有耳疴。水色黑，故有黑眚黑祥。凡听伤者病水气，水气病则火疴之。其极贫者，顺

之，其福曰富。刘歆听传曰有介虫孽也，庶征之恒寒。刘向以为春秋无其应，周之末世舒缓微弱，政在臣下，奥暖而已，故籍秦以为验。秦始皇即位尚幼，委政太后，太后淫于吕不韦及嫪毐，封毐为长信侯，以太原郡为毒国，宫室苑囿自恣，政事断焉。故天冬雷，以见阳不禁闭，以涉危害，舒奥迫近之变也。始皇即冠，毐惧诛作乱，始皇诛之，斩首数百级，大臣二十人，皆车裂以徇，夷灭其宗，迁四千家于房陵。是岁四月，寒，民有冻死者。数年之间，缓急如此，寒奥辄应，此其效也。刘歆以为大雨雪，及未当雨雪而雨雪，及大雨雹，陨霜杀叔草，皆常寒之罚也。刘向以为常雨属貌不恭。京房《易传》曰：“有德遭险，兹谓逆命，厥异寒。诛过深，当奥而寒，尽六日，亦为雹，害正不诛，兹谓养贼，寒七十二日，杀蜚禽。道人始去兹谓伤，其寒物无霜而死，涌水出。战不量敌，兹谓辱命，其寒虽雨物不茂。闻善不予，厥咎聋。”

桓公八年“十月，雨雪”。周十月，今八月也，未可以雪，刘向以为时夫人有淫齐之行，而桓有妒媚之心，夫人将杀，其象见也。桓不觉寤，后与夫人俱如齐而杀死。凡雨，阴也，雪又雨之阴也，出非其时，迫近象也。董仲舒以为象夫人专恣，阴气盛也。

釐公十年“冬，大雨雪”。刘向以为，先是釐公立妾为夫人，阴居阳位，阴气盛也。《公羊经》曰“大雨雹”。董仲舒以为，公胁于齐桓公，立妾为夫人，不敢进群妾，故专一之象见诸雹，皆为有所渐胁也，行专一之政云。

昭公四年“正月，大雨雪”。刘向以为，昭取于吴而为同姓，谓之吴孟子。君行于上，臣非于下。又三家已强，皆贱公行，慢侮之心生。董仲舒以为季孙宿任政，阴气盛也。

文帝四年六月，大雨雪。后三岁，淮南王长谋反，发觉，迁，道死。京房《易传》曰：“夏雨雪，戒臣为乱。”

景帝中六年三月，雨雪。其六月，匈奴入上郡取苑马，吏卒战死者二千余人。明年，条侯周亚夫下狱死。

武帝元狩元年十二月，大雨雪，民多冻死。是岁，淮南、衡山王谋反，发觉，皆自杀。使者行郡国，治党与，坐死者数万人。

元鼎二年三月，雪，平地厚五尺。是岁，御史大夫张汤有罪自杀，丞相严青翟坐与三长史谋陷汤，青翟自杀，三长史皆弃市。

元鼎三年三月水冰，四月雨雪，关东十余郡人相食。是岁，民不占缙线有告者，以半畀之。

元帝建昭二年十一月，齐、楚地大雪，深五尺。是岁，魏郡太守京房为石显所告，坐与妻父淮阳王舅张博、博弟光劝视淮阳王以不义。博要斩，光、房弃市，御史大夫郑弘坐免为庶人。成帝即位，显伏辜，淮阳王上书冤博，辞语增加，家属徙者复得还。

建昭四年三月，雨雪，燕多死。谷永对曰：“皇后桑蚕以治祭服，共事天地宗庙，正以是日疾风自西北，大寒雨雪，坏败其功，以章不乡。宜斋戒辟寝，以深自责，请皇后就宫，鬲闭门户，毋得擅上。且令众妾人人更进，以时博施。皇天说喜，庶几可以得贤明之嗣。即不行臣言，灾异俞甚，天变成形，臣民欲复捐身关策，不及事已。”其后许后坐祝诅废。

阳朔四年四月，雨雪，燕雀死。后十二年，许皇后自杀。

定公元年“十月，陨霜杀菽”。刘向以为，周十月，今八月也。消卦为“观”，阴气未至君位而杀，诛罚不由君出，在臣下之象也。是时，季氏逐昭公，公死于外，定公得立，故天见灾以视公也。釐公二年“十月，陨霜不杀草”，为嗣君微，失秉事之象也。其后卒在臣下，则灾为之生矣。异故言草，灾故言菽，重杀谷。一曰菽，草之难杀者也，言杀菽，知草皆死也；言不杀草，知菽亦不死也。董仲舒以为，菽，草之强者，天戒若曰，加诛于强臣。言菽，以微见季氏之罚也。

武帝元光四年四月，陨霜杀草木。先是二年，遣五将军三十万众伏马邑下，欲袭单于，单于觉之而去。自是始征伐四夷，师出三十余年，天下户口减半。京房《易传》曰：“兴兵妄诛，兹谓亡法，厥灾霜，夏杀五谷，冬杀麦。诛不原情，兹谓不仁，其霜，夏先大雷风，冬先雨，乃陨霜，有芒角。贤圣遭害，其霜附木不下地。佞人依刑，兹谓私贼，其霜在草根土隙间。不教而诛兹谓虐，其霜反在草下。”

元帝永兴元年三月，陨霜杀桑；九月二日，陨霜杀稼，天下大饥。是时，中书令石显用事专权，与《春

秋》定公时陨霜同应。成帝即位，显坐作威福诛。

釐公二十九年“秋，大雨雹”。刘向以为，盛阳雨水，温暖而汤热，阴气胁之不相入，则转而雹；盛阴雨雪，凝滞而冰寒，阳气薄之不相入，则散而为霰。故沸汤之在闭器，而湛于寒泉，则为冰，及雪之销，亦冰解而散，此其验也。故雹者阴胁阳也，霰者阳胁阴也，《春秋》不书霰者，犹月食也。釐公末年信用公子遂，遂专权自恣，将至于杀君，故阴胁阳之象见。釐公不寤，遂终专权，后二年杀子赤，立宣公。《左氏传》曰：“圣人在上无雹，虽有不为灾。”说曰：“凡物不为灾不书，书大，言为灾也。凡雹，皆冬之愆阳，夏之伏阴也。”

昭公三年，“大雨雹”。是时季氏专权，胁君之象见。昭公不寤，后季氏卒逐昭公。

元封三年十二月，雷雨雹，大如马头。宣帝地节四年五月，山阳济阴雨雹如鸡子，深二尺五寸，杀二十人，蜚鸟皆死。其十月，大司马霍禹宗族谋反，诛，霍皇后废。

成帝河平二年四月，楚国雨雹，大如斧，蜚鸟死。

《左传》曰釐公三十二年十二月己卯，“晋文公卒，庚辰，将殡于曲沃，出绛，柩有声如牛”。刘向以为近鼓妖也。丧，凶事；声如牛，怒象也。将有急怒之谋，以生兵革之祸。是时，秦穆公遣兵袭郑而不假道，还，晋大夫先轸谓襄公曰，秦师过不假涂，请击之。遂要崤厄，以败秦师，匹马觭轮无反者，操之急矣。晋不惟旧，而听虐谋，结怨强国，四被秦寇，祸流数世，凶恶之效也。

哀帝建平二年四月乙亥朔，御史大夫硃博为丞相，少府赵玄为御史大夫，临延登受策，有大声如钟鸣，殿中郎吏陛者皆闻焉。上以问黄门侍郎杨雄、李灵，寻对曰：“《洪范》所谓鼓妖者也。师法以为人君不聪，为众所惑，空名得进，则有声无形，不知所从生。其传曰岁月日之中，则正卿受之。今以四月日加辰巳有异，是为中焉。正卿谓执政大臣也。宜退丞相、御史，以应天变。然虽不退，不出期年，其人自蒙其咎。”杨雄亦以为鼓妖，听失之象也。失博为人强毅多权谋，宜将不宜相，恐有凶恶亟疾之怒。八月，博、玄坐为奸谋，博自杀，玄减死论。京房《易传》曰：“今不修本，下不安，金母故自动，若有音。”

史记秦二世元年，天无云而雷。刘向以为，雷当托于云，犹君托于臣，阴阳之合也。二世不恤天下，万民有怨畔之心。是岁，陈胜起，天下畔，赵高作乱，秦遂以亡。一曰，《易》，“震”为雷，为貌不恭也。

史记秦始皇八年，河鱼大上。刘向以为近鱼孽也。是岁，始皇弟长安君将兵击赵，反、死屯留，军吏皆斩，迁其民于临洮。明年，有嫪毐之诛。鱼阴类，民之象，逆流而上者，民将不从君令为逆行也。其在天文，鱼星中河而处，车骑满野。至于二世，暴虐愈甚，终用急亡。京房《易传》曰：“众逆同志，厥妖河鱼逆流上。”

武帝元鼎五年秋，蛙与虾蟆群斗。是岁，四将军众十万征南越，开九郡。

成帝鸿嘉四年秋，雨鱼于信都，长五寸以下。成帝永始元年春，北海出大鱼，长六丈，高一丈，四枚。哀帝建平三年，东莱平度出大鱼，长八丈，高丈一尺，七枚，皆死。京房《易传》曰：“海数见巨鱼，邪人进，贤人疏。”

桓公五年“秋，螽”。刘歆以为贪虐取民则螽，介虫之孽也，与鱼同占。刘向以为介虫之孽属言不从。是岁，公获二国之聘，取鼎易邑，兴役起城。诸螽略皆从董仲舒说云。

严公二十九年“有蜚”。刘歆以为负^也也，性不食谷，食谷为灾，介虫之孽。刘向以为蜚色青，近青蚘也，非中国所有。南越盛暑，男女同川泽，淫风所生，为虫臭恶。是时，严公取齐淫女为夫人，既入，淫于两叔，故蜚至。天戒若曰，今诛绝之尚及，不将生臭恶，闻于四方。严不寤，其后夫人与两叔作乱，一嗣以杀，卒皆被辜。董仲舒指略同。

釐公十五年“八月，螽”。刘向以为，先是釐有咸之会，后城缘陵，是岁，复以兵车为牡丘会，使公孙敖帅师，及诸侯大夫救徐，丘比三年在外。

文公三年“秋，雨螽于宋”。刘向以为，先是宋杀大夫而无罪。有暴虐赋敛之应。《穀梁传》曰上下皆合，言甚。董仲舒以为宋三世内取，大夫专恣，杀生不中，故螽先死而至。刘歆以为，螽为谷灾，卒遇贼阴，坠而死也。

八年“十月，螽”。时公伐邾取须胸，城郚。

宣公六年“八月，螽”。刘向以为，先是时宣伐莒向，后比再如齐，谋伐莱。

十三年“秋，螽”。公孙归父会齐伐莒。

十五年“秋，螽”。宣亡熟岁，数有军旅。

襄公七年“八月，螽”。刘向以为，先是襄兴师救陈，滕子、邾子、小邾子皆来朝。夏，城费。

哀公十二年“十二月，螽”。是时，哀用田赋。刘向以为春用田赋，冬而螽。

十三年“九月，螽；十二月，螽”。比三螽，虐取于民之效也。刘歆以为，周十二月，夏十月也，火星既伏，蛰虫皆毕，天之见变，因物类之宜，不得以螽，是岁，再失闰矣。周九月，夏七月，故传曰：“火犹西流，司历过也”。

宣公十五年“冬，螽生”。刘歆以为，螽，蚍蜉之有翼者，食谷为灾，黑眚也。董仲舒、刘向以为，螽，螟始生也，一曰蝗始生。是时，民患上力役，解于公田。宣是时初税亩。税亩，就民田亩择美者税者什一，乱先王制而为贪利，故应是而螽生，属羸虫之孽。

景帝中三年秋，蝗。先是，匈奴寇边，中尉不害将车骑材官士屯代高柳。

武帝元光五年秋，螟；六年夏，蝗。先是，五将军众三十万伏马邑，欲袭单于也。是岁，四将军征匈奴。

元鼎五年秋，蝗。是岁，四将军征南越及西南夷，开十余郡。

元封六年秋，蝗。先是，两将军征朝鲜，开三郡。

太初元年夏，蝗从东方蜚至敦煌；三年秋，复蝗。元年，贰师将军征大宛，天下奉其役连年。

征和三年秋，蝗；四年夏，蝗。先是一年，三将军众十余万征匈奴。征和三年，贰师七万人没不还。

平帝元始二年秋，蝗，遍天下。是时，王莽秉政。

《左氏传》曰严公八年齐襄公田于贝丘，见豕。从者曰：“公子彭生也。”公怒曰：“射之！”豕人立而啼，公惧，坠车，伤足丧屨。刘向以为近豕祸也。先是，齐襄淫于妹鲁桓公夫人，使公子彭生杀桓公，又杀彭生以谢鲁。公孙无知有宠于先君，襄公绌之，无知帅怨恨之徒攻襄于田所，襄匿其户间，足见于户下，遂杀之。伤足丧屨，卒死于足，虐急之效也。

昭帝元凤元年，燕王宫永巷中豕出阍，坏都灶，衔其黼六、七枚置殿前。刘向以为近豕祸也。是时，燕王旦与长公主、左将军谋为大逆，诛杀谏者，暴急无道。灶者，生养之本，豕而败灶，陈黼于庭，黼灶将不用，宫室将废辱也。燕王不改，卒伏其辜。京房《易传》曰：“众心不安君政，厥妖豕人居室。”

史记鲁襄公二十三年，穀、洛水斗，将毁王宫。刘向以为近火沴水也。周灵王将拥之，有司谏曰：“不可。长民者不崇藪，不堕山，不防川，不窦泽。今吾执政毋乃有所辞，而滑夫二川之神，使至于争明，以防王宫室，王而饰之，毋乃不可乎！惧及子孙，王室愈卑。”王卒拥之。以传推之，以四渎比诸侯，穀、洛其次，卿大夫之象也，为卿大夫将分争以危乱王室也。是时，世卿专权，儻括将有篡杀之谋，如灵王觉寤，匡其失政，惧以承戒，则灾祸除矣。不听谏谋，简慢大异，任其私心，塞埤拥下，以逆水势而害鬼神。后数年有黑如日者五。是岁蚤霜，灵王崩。景王立二年，儻括欲杀王，而立王弟佞夫。佞夫不知，景王并诛佞夫。及景王死，五大夫争权，或立子猛，或立子朝，王室大乱。京房《易传》曰：“天子弱，诸侯力政，厥异水斗。”

史记曰，秦武王三年渭水赤者三日，昭王三十四年渭水又赤三日。刘向以为近火沴水也。秦连相坐之法，弃灰于道者黥，罔密而刑虐，加以武伐横出，残贼邻国。至于变乱五行，气色谬乱。天戒若曰，勿为刻急，将致败亡。秦遂不改，至始皇灭六国，二世而亡。昔三代居三河，河洛出图书，秦居渭阳，而渭水数赤，瑞异应德之效也。京房《易传》曰：“君湎于酒，淫于色，贤人潜，国家危，厥异流水赤也”。